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476號

原　　告　黃瑓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銪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健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票債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,076,920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7,536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係指依原告訴之聲明，就該法律關係，原告可能獲得之利益若干，核定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之訴，應以請求確認人就該法律關係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強制執行程序係為達清償債務、滿足債權為目的，故債權人因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所為扣押命令發生爭執，而提起訴訟者，其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利益即係債權獲得清償，是應以其可獲得清償之債權額為其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票債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以本院114年度全事聲字第48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彭健柱在被告公司內之如附表所示股票；本院執行處於115年1月21日以115年度司執全助

字第54號，對被告公司核發執行（扣押）命令，被告收受送達後聲明異議指稱債務人彭健柱無任何股份存在，無從扣押，原告乃提起本訴，並聲明請求：確認債務人彭健柱對被告之如附表所列股票債權，於債權額新台幣（下同）3,052,500元及執行費24,420元範圍內存在。又附表所示股票，於原告起訴時（即115年3月4日）股價如附表所示，有原告於115年4月8日民事陳報狀在卷可參，故起訴時股票總值為54,850,000元，顯高於原告請求執行之債權總額3,076,920元（計算式：3,052,500元＋24,420元＝3,076,920元）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執行之債權總額核定之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076,9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7,5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劉馥瑄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

公司名稱	股數	股價	金額
銷鑫股份有限公司	5,485,000股	10元	54,850,000元